

建設

第四科工商



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拾六日收到

代

115749

事由

報告取締商人操縱及評定物價辦理情形祈鑒核由

件附

擬辦

批示

核辦在案
二十七

示

考備

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

第一字第

15分

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

號時

施

南

省

政

府

主

席

陳

鈞

鑒

省

建

西

特

施

字

154

號

虞

代

電

奉

悉

查

取

締

商

人

操

縱

物

價

一

案

本

署

前

已

會

同

襄

樊

警

備

部

訂

定

食

鹽

統

制

暫

行

辦

法

及

懲

罰

規

則

分

發

各

縣

公

布

施

行

並

一

面

督

飭

襄

陽

縣

組

成

襄

樊

物

價

評

定

28215

省建字第

331 號

委員會切實取締投機商人壟斷漁利各在案奉電前
因除轉電各縣遵照並隨時督飭辦理外理合將辦理
情形報請鑒核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叩廻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